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内部控制目

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究开

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环境治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内控实施的检查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报错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2%，则认定

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

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议事规程，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总经理部、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工程部、销售部、外贸部、安环科、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沟通顺畅、运行高效，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标准操作规程》《员工健康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薪酬及考核管理标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员编制、招聘、培训、考勤、奖惩、离辞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安全与环保管理，为维护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文明生产标准操作规程》《车间废弃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员工培训标准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公司发展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力争做到及

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的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在内控文件中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明确，并针对风险确定了多种控制手段和方法，做到风险可见可控。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制度》《财务报销管理标准》等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对采购、生产、销售、筹资、投资等财务管理各个环节实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指令下达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过程复核标准操作规程》《原材料领用管理制度》《质量手册》《成品接收与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物料发放标准操作规程》《仓库盘存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制度，就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生产标准、生产流程、产品检测、材料领用、产品入库、存货管理、销售出

库等各项业务操作的岗位的职责分离、流程的审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生产与仓储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及生产情况相匹配，能有效避免生产和仓储环节舞弊现象的滋生。

(3) 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供应商档案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资金审批管理标准》等一系列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合格供方筛选、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采购合同审批签订、采购入库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4) 销售管理

加强公司销售与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发运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就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发货与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管理以及对岗位职责分工的管理，对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

(5)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掌握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公司制定了《设备完好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档案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设备采购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按照集中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按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分工管理。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购置、验收、调拨转移、报废、清理等管理流程。

(6)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7)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促进公司信息系统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利用金蝶云星空软件，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和公司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把公司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建立了相关机制，使相关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至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